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260 万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621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搭建不超过 200 亿元医疗金融平台的议案》，批准公司单独或与金融机构合作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现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拟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的合伙企业份额。其中，国锐民合作为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 32,260 万元认购优先有限合伙份额；西藏华烁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出资 34,621 万元认购劣后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景成万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万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曲宏

注册资本：2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景成万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10116016497730，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系统正在登记过程中。

景成万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景成万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来亦不会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景成万方的份额认购，均未在景成万方中任职。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西藏华烁外，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景太龙城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 33,855 万元认购优先有限合伙份额、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景太龙城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 3,119 万元认购优先有限合伙份额。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景成万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33,855.00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32,260.00
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3,119.00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34,621.00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八层 8088 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成万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

并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合伙期限可提前届满或延长。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或其他的投资方式，投资医疗健康产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并购等，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各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二）合伙人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大会，应当提前十（10）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生效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任命可以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为决定或批准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委员一人一票。如委员在表决时弃权的，不计入表决基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 3 名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后方可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会议应提前十（10）日通知，但委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委员可自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会和表决。

（三）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应按本协议投资利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四）投资利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每一期投资均实行单独核算制。合伙企业每一期投资的投资期限、参与该期投资的合伙人、参与该期投资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该期投资的投资利益分配日、投资利益分配顺序、投资利益分配以及该期投资的合伙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等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届时参与该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另行签署的《投资协议》进行约定。劣后有限合伙人不设最高收益。就某一期投资而言，未对该期投资出资的合伙

人同意并认可其他合伙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未对该期投资出资的合伙人不享有分配利益的权利，且对该期投资无权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五、风险揭示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管理、交易方案设计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扩展，借助普通合伙人的专业团队、投资渠道及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经验和资源挖掘能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布局。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投资规模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